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在本公告內，「我們」及「我們的」均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適用）。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摘要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我們持續快速推進我們藥物管線的開發，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核心產品進展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2023年5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22例可評估的患者中，ORR達72.7% (16/22)，CRR達27.3% (6/22)。在已治療 \geq 4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7.5% (14/16)，CRR達37.5% (6/16)。在已治療 \geq 6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4.6% (11/13)，CRR達46.2% (6/13)，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
 - 於2023年6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51例可評估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64.7% (33/51)，完全緩解率(CRR)為33.3% (17/51)。在已治療 \geq 4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5.3% (29/34)，CRR達50.0% (17/34)。在已治療 \geq 6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9.7% (26/29)，CRR達58.6% (17/29)，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有關數據已於2024年6月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作口頭報告。
 - 於2023年12月，我們已完成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性或難治性(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完全緩解(CR)，14例達到部分緩解(PR)，ORR為66.7%，CRR為24.2%。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有關數據已於2024年6月在2024年ASCO年會上作口頭報告。

- 於2024年4月，我們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的批准，並於2024年7月1日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於2024年5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HR MDS)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
- 於2024年6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

其他選定產品進展

臨床階段產品

- *IMM0306 (CD47 × CD20)*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 CD20陽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Ib/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該Ib期劑量遞增試驗按兩個劑量水平(1.6mg/kg及2.0 mg/kg)合共招募11例患者。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臨床數據，於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患者中，以1.6mg/kg劑量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具有良好耐受性且展現出較強的初步抗腫瘤活性。於正在進行的Ib期研究中的11例療效可評估的患者中，觀察到3例CR(均為FL)及7例PR(5例FL、2例MZL)。ORR及CRR分別為90.9%及27.3%。在2024年7月中旬前由研究者評估的6例IIa期療效可評估的R/R FL患者中，顯示4例CR及2例PR。ORR及CRR分別為100%及66.7%。

- *IMM2510 (VEGF × PD-L1)*

- 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IMM2510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合共已招募及給藥33例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II期推薦劑量(RP2D)已確定。IMM2510 I期試驗的臨床數據表現出可耐受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特別是對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觀察到三例患者已確認PR及七例患者獲得SD，其中四例患者腫瘤收縮15%以上。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例患者經當地研究者評估為PR。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IMM2510-002研究(即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R/R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已於2024年7月啟動。於2024年7月24日，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IMM27M (CTLA-4 ADCC+)*

- 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IMM27M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且初步數據顯示，IMM27M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RP2D已確定。於經過重度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兩例患者確認達到PR。

- *IMM2520 (CD47 × PD-L1)*

- 於2023年3月，我們已開始對IMM2520用於多項晚期實體瘤的I期研究，並進行首例患者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招募及給藥24例患者。初步數據顯示，IMM2520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一例PR及兩例SD腫瘤收縮10%以上。我們預計於2024年完成該試驗。

臨床前／IND／IND準備階段產品

- *IMC-002*
 - 於2024年6月，我們已分別獲得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的IND批件。
- *IMC-001*
 - 目前正在開展IMC-0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 *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我們已完成肺動脈高壓(PAH)小鼠模型的試驗療效研究。
 - 我們觀察到小鼠骨骼肌增加的初步有效性。
 - CMC已完成。非臨床研究正在開展。
- *IMC-004 (ACTRIIA × 未披露靶點的雙特異性分子)*
 - 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及細胞株開發。

業務拓展

於2024年8月1日，我們與SynBioTx Inc. (「**SynBioTx**」，Instil Bio, Inc. (NASDAQ: TIL)的全資附屬公司)達成授權及合作協議(「**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SynBioTx將獲全球(大中華地區以外)許可權引入我們專有的PD-L1xVEGF雙特異性分子IMM2510以及新一代抗CTLA-4抗體(ADCC+) IMM27M。我們已收取1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預期將收取不超過40百萬美元的潛在近期付款以及不超過21億美元的潛在額外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另收取按全球(大中華地區以外)銷售淨額的個位數至低兩位數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試驗開支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節約成本並更多地利用內部資源導致臨床CRO開支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開支減少)，部分被(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我們的臨床團隊擴大而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在研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相符合)；及(ii)臨床前及CMC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的推進導致IMM0306及IMM2510的CMC開支增加)所抵銷。
- **期內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述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期內虧損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¹ 經調整期內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經調整期內虧損指期內虧損，不包括若干虧損／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上市開支)帶來的影響。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八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我們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其反映了我們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選定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附註：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所有臨床及IND階段的候選藥物均被分類為1類新藥，而臨床前及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預計將被分類為1類新藥。
- 該試驗主要是針對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患者（屬於原始或經修訂國際預後評分系統中高風險組類別的患者）。
- 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靶向所有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亞型。

縮略詞：MDS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AML指急性髓系白血病；CMML指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B-NHL指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STIS指軟組織肉瘤；cHL指經典霍奇金淋巴瘤；FL指濾泡性淋巴瘤；MZL指邊緣區淋巴瘤；IND指試驗性新藥；CMC指化學、製造和控制；ADCC指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TNBC指三陰性乳腺癌；NSCLC指非小細胞肺癌；HCC指肝細胞癌；SLE指系統性紅斑狼瘡；LN指狼瘡性腎炎；MN為膜性腎病；NMOSD指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MG指重症肌無力；PAH指肺動脈高壓。

業務回顧

候選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候選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及未來計劃包括：

- *IMM01 (SIRP α -Fc融合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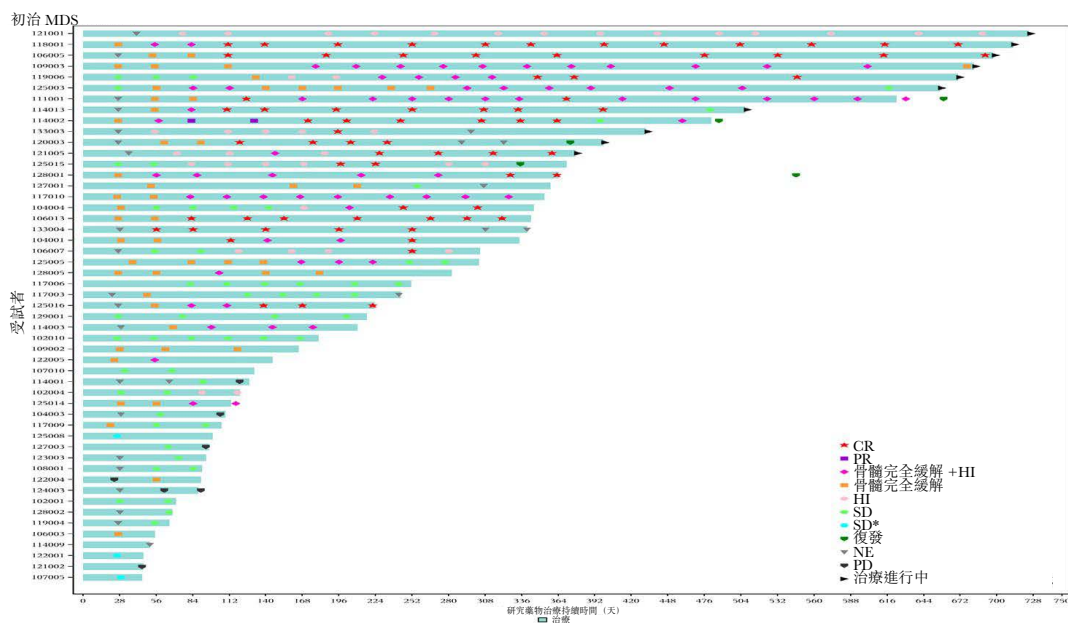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是創新靶向CD47的分子。該款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具有IgG1 Fc的IMM01能夠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充分激活巨噬細胞 — 同時通過干擾CD47/SIRP α 相互作用阻斷「別吃我」信號，並通過激活巨噬細胞的Fc γ 受體傳遞「吃我」信號。此外，IMM01的CD47結合結構域經過特別改造能夠避免與人體紅細胞(RBC)結合。憑借差異化的分子設計，IMM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並證實其激活巨噬細胞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積極探索IMM01在其他適應症的療效潛力，並尋求合作機會。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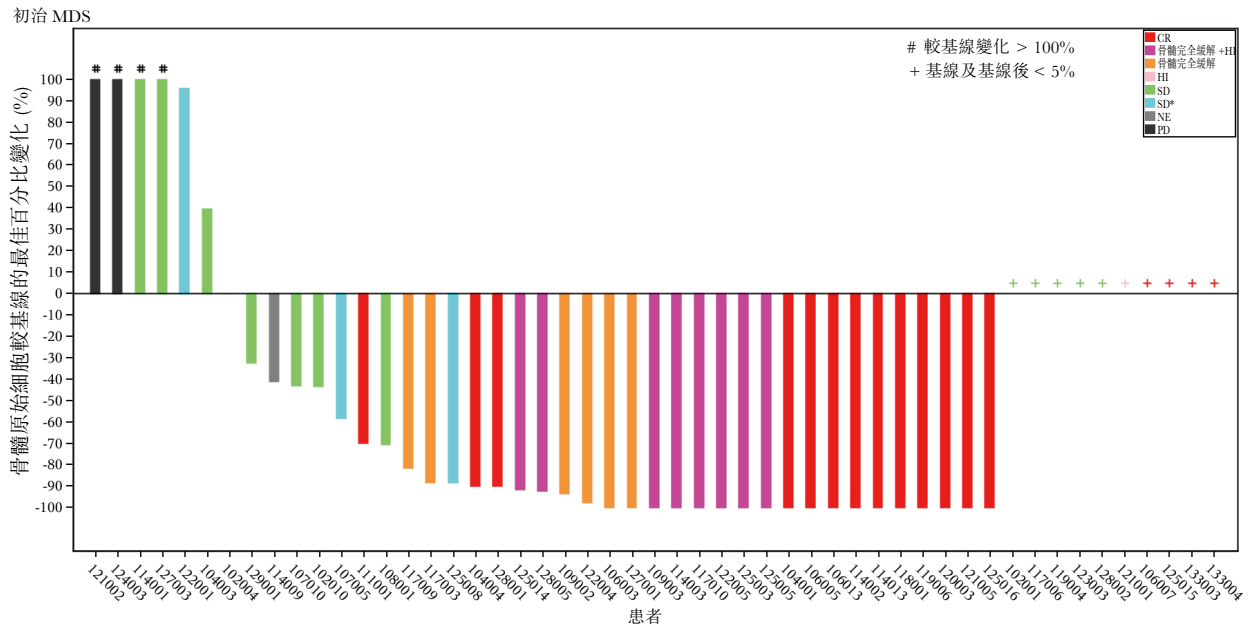
○ 與阿扎胞苷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1月，FDA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 於2023年6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該研究已招募57例患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51例療效可評估的患者中，ORR達64.7% (33/51) (包括33.3%患者(17/51)達到CR，15.7%患者達到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3.9%患者達到血液學改善(HI)和11.8%患者達到骨髓完全緩解(mCR)。就已治療≥4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5.3% (29/34)，CRR達50.0% (17/34)。就已治療≥6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9.7% (26/29)，CRR達58.6% (17/29)，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在不使用預激給藥的情況下，≥3級溶血現象較為罕見(僅1.8%)。如下圖所示，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具有良好耐受性並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一線HR-M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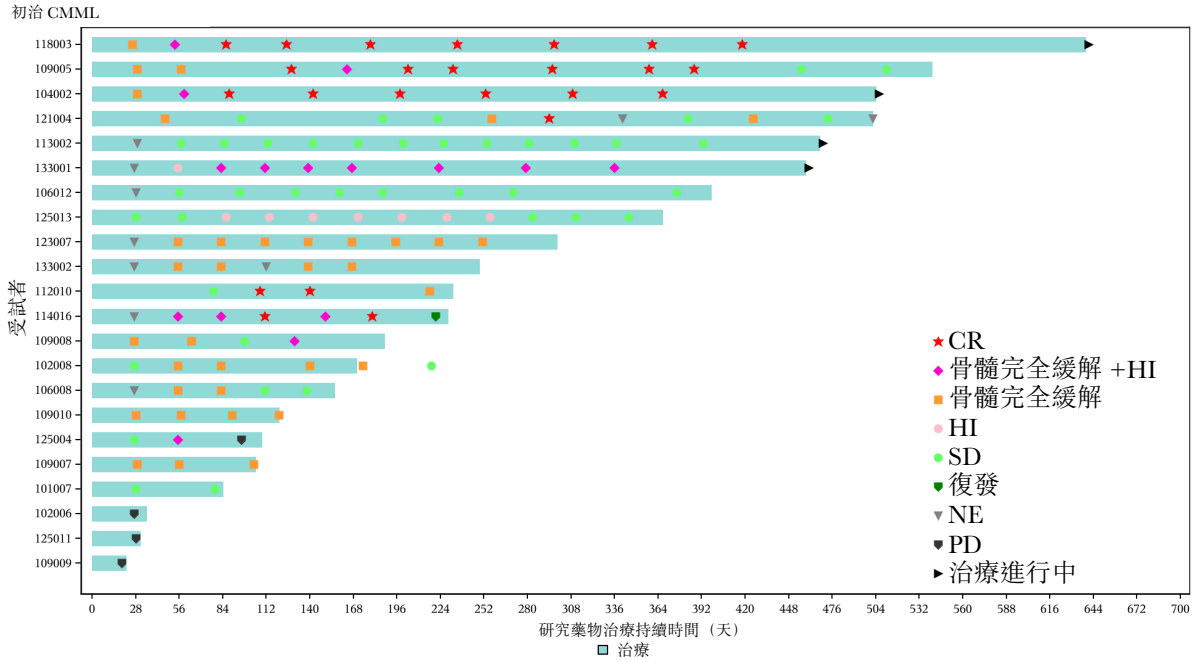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一線HR-M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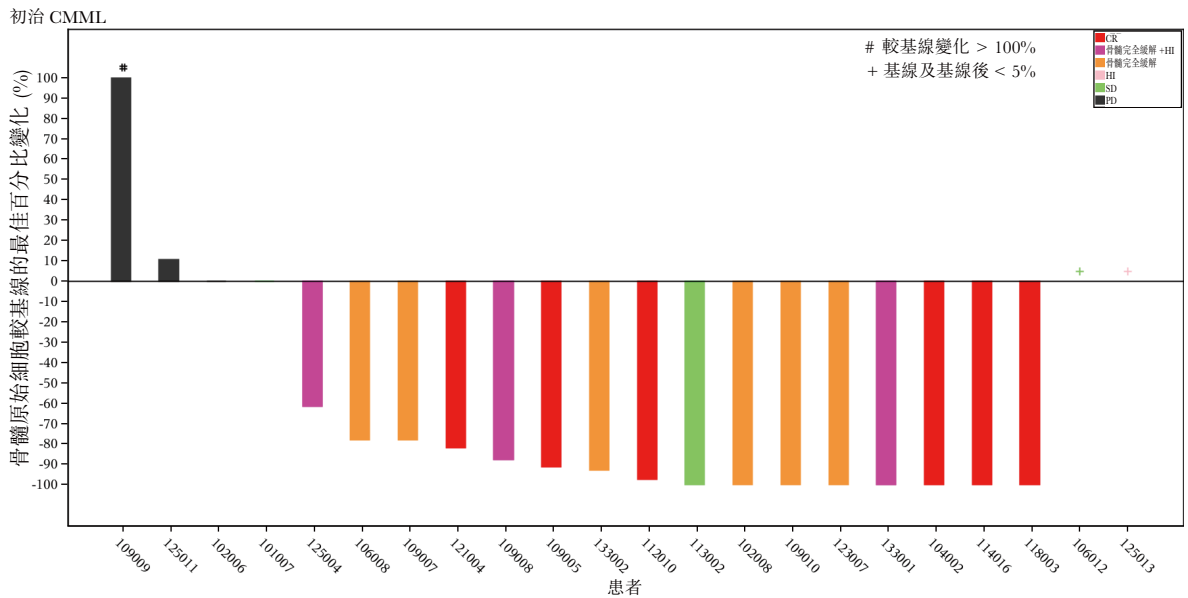


- ◆ 於2024年5月，IMM01 (替達派西普) 聯合阿扎胞苷治療新診斷較高危MDS患者的隨機、對照、雙盲、多中心III期研究 (IMM01-009) 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 於2023年5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已招募24例患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22例療效可評估的患者中，ORR達72.7% (16/22) (包括27.3%患者(6/22)達到CR，13.6%患者達到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4.5%患者達到血液學改善(HI)及27.3%患者達到骨髓完全緩解(mCR)。在已治療≥4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7.5% (14/16)，CRR達37.5% (6/16)。在已治療≥6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4.6% (11/13)，CRR達46.2% (6/13)，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在不使用低初始劑量的情況下，IMM01聯用阿扎胞苷於一線CMML中具有良好耐受性。如下圖所示，IMM01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CMML患者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一線CMML)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一線CM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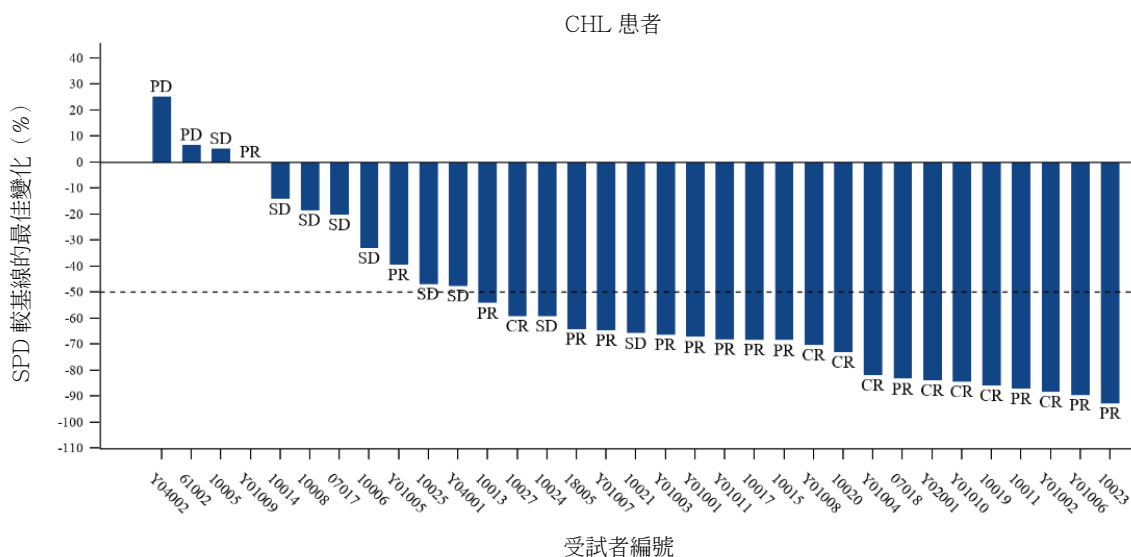


- ◆ 於2024年5月，IMM01 (替達派西普) 聯合阿扎胞苷治療新診斷CMML患者的隨機、對照、雙盲、多中心III期研究(IMM01-010)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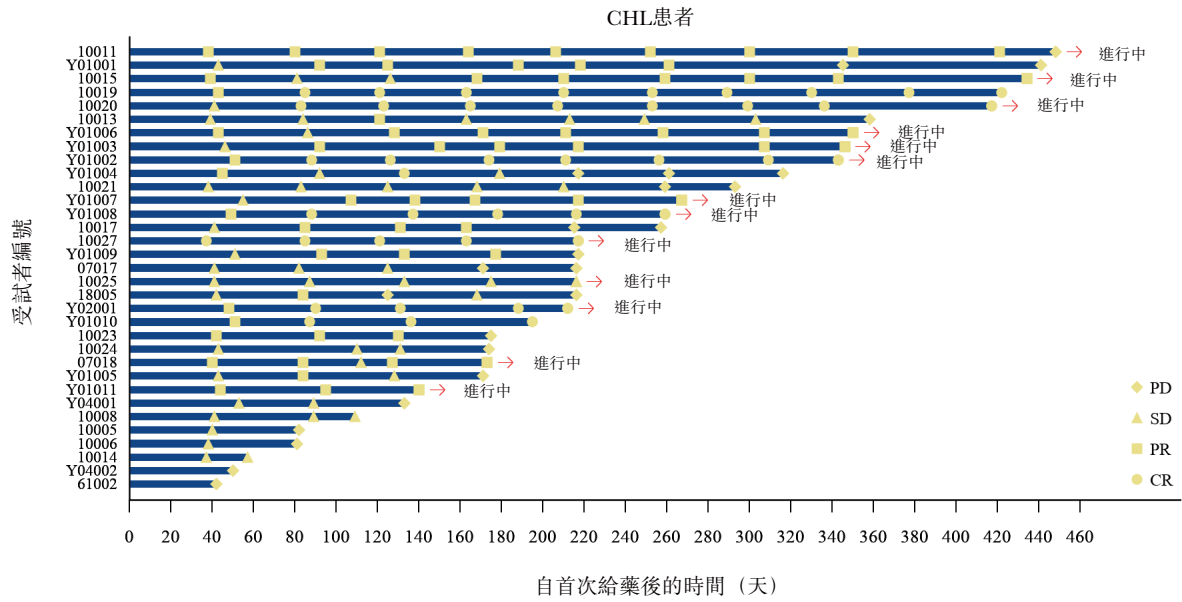
○ 與替雷利珠單抗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19日，我們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R/R 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3年12月完成II期招募。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招募33例cHL R/R患者。在33療效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4例達到PR，因此，ORR為66.7%，CRR為24.2%。概無於任何患者中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現象。概無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導致研究藥物終止用藥或死亡。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 我們預計將在2024年完成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對比醫生選擇化療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批准。該III期研究的首例患者於2024年7月1日入組。
- ◆ 下圖說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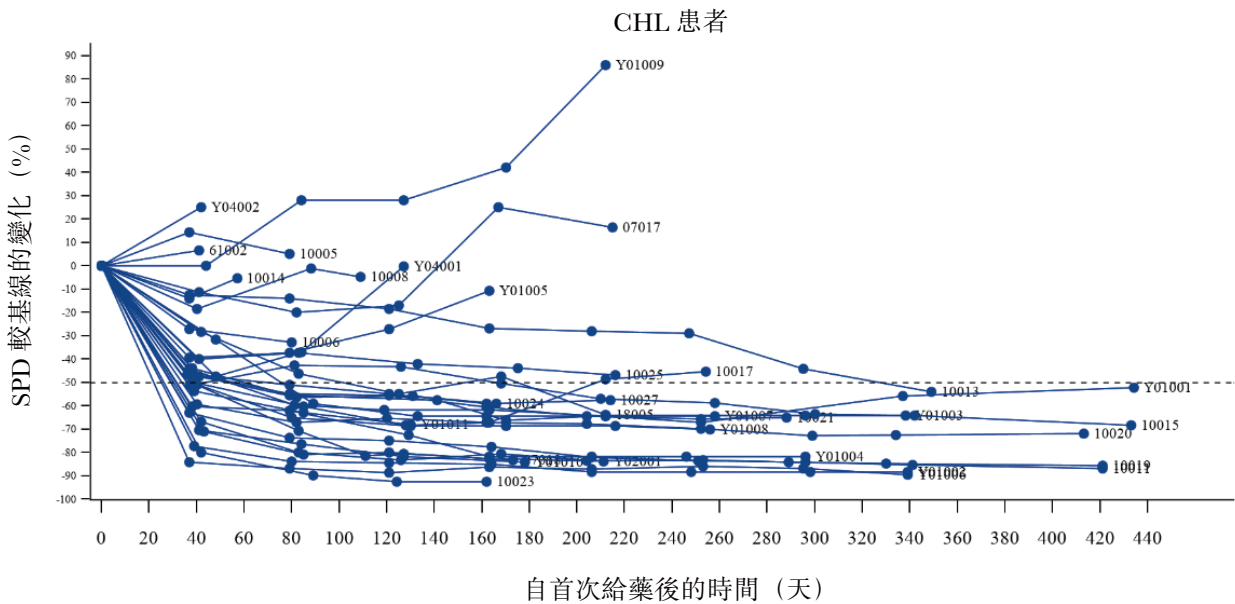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治療持續時間及反應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 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b/IIa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以評估IMM01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聯用治療MM。

- 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潛在療法
 - ◆ 根據可靠的科學依據，IMM01亦可透過阻斷CD47/SIRP α 信號通路，並誘導巨噬細胞吞噬動脈粥樣硬化斑塊，以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目前正在開展IMC-001 (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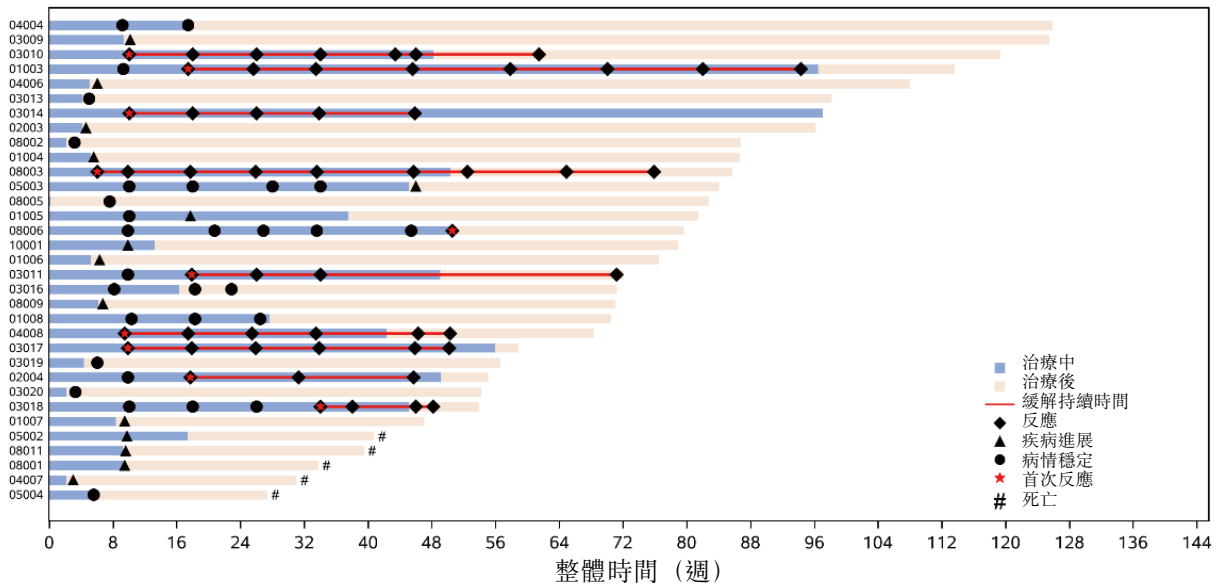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1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 *IMM0306 (CD47 \times CD20)*
 - IMM0306是一款同時靶向CD47和CD20的雙特異性分子，是全球首個已進入臨床階段的CD47和CD20雙靶向雙特異性分子。基於我們的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平台，我們設計的IMM0306分子由CD47結合結構域和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組成，能夠促進巨噬細胞充分激活和顯著提高ADCP和ADCC活性，產生更強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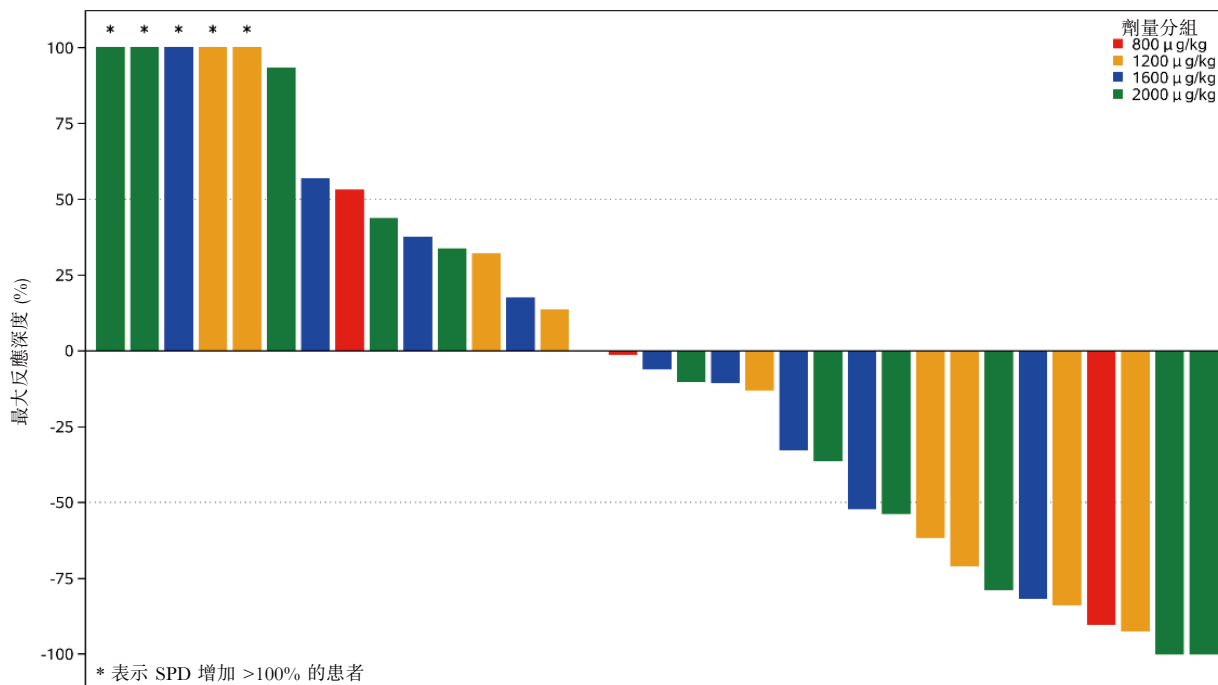
o 單藥治療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招募48例患者。所有患者均曾接受抗CD20療法。概無發現任何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釐定為2.0 mg/kg。在接受0.8 mg/kg至2 mg/kg之間的活性劑量治療的患者中，觀察到5例CR、5例PR及11例SD。下圖說明IMM0306單藥治療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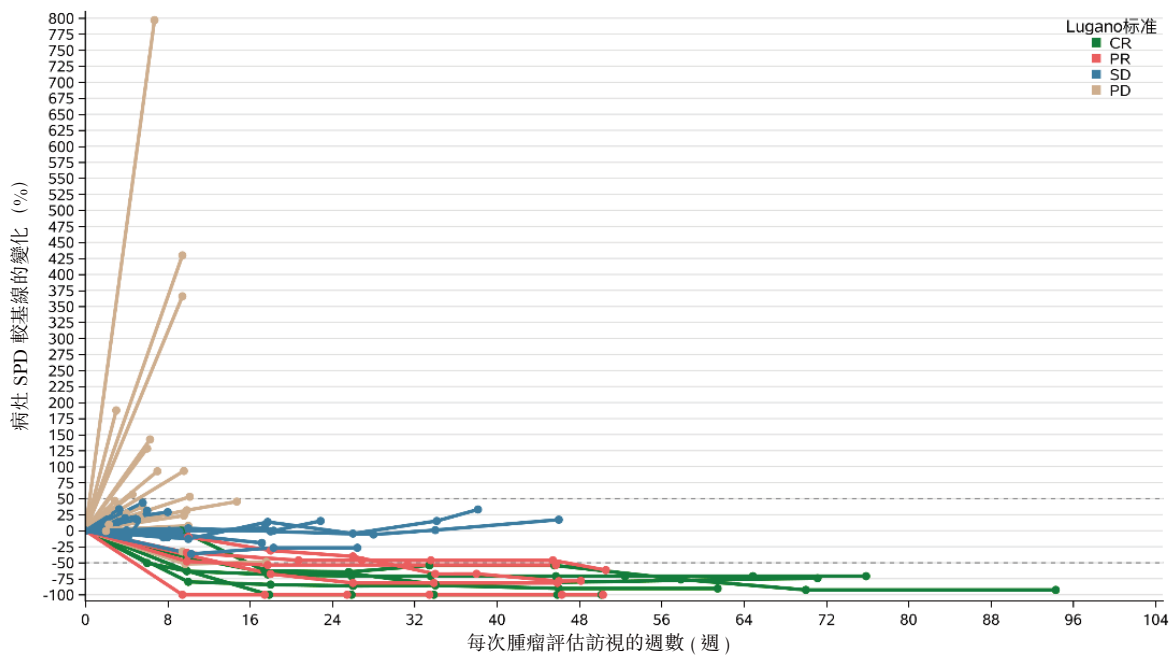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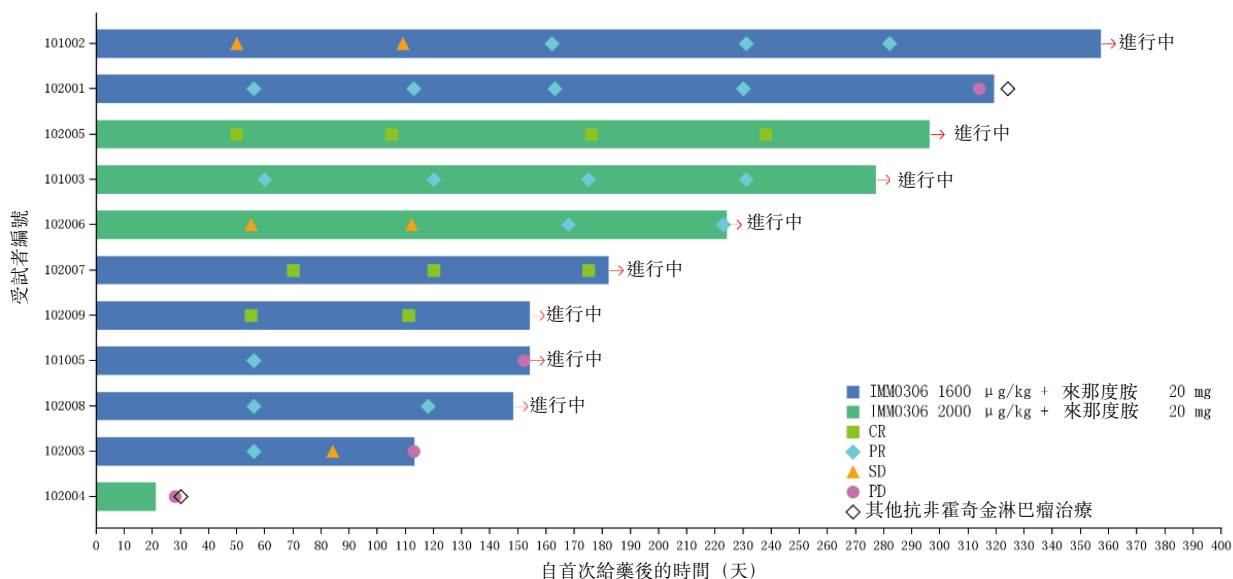


- ◆ 我們已完成I期試驗的患者招募並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II期試驗。II期研究正在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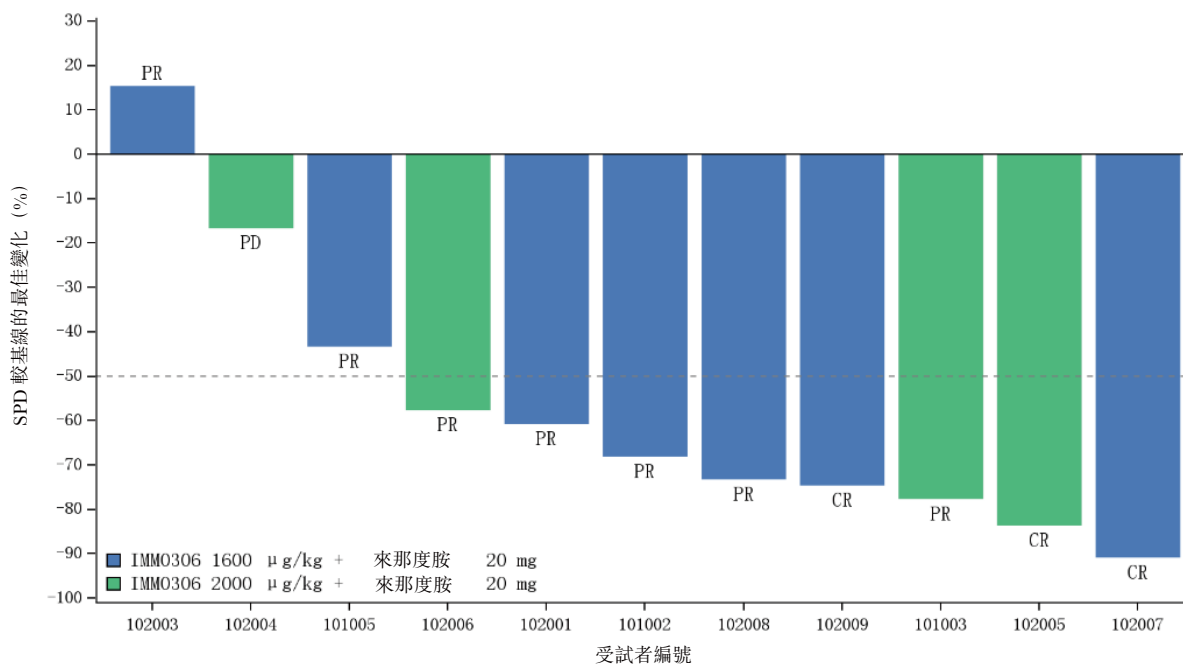
o 與來那度胺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 CD20陽性B-NHL的Ib/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該Ib期劑量遞增試驗按兩個劑量水平(1.6mg/kg及2mg/kg)合共招募11例患者，而IIa期目前招募了8例患者。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臨床數據，於R/R FL及MZL患者中，以1.6mg/kg劑量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具有良好耐受性且展現出較強的抗腫瘤活性。於正在進行的Ib期試驗中的11例療效可評估的患者中，觀察到3例CR(均為FL)及7例PR(5例FL、2例MZL)。ORR及CRR分別為90.9%及27.3%。在2024年7月中旬前由研究者評估的6例IIa期療效可評估的R/R FL患者中，顯示4例CR及2例PR。ORR及CRR分別為100%及66.7%。下圖說明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的Ib期試驗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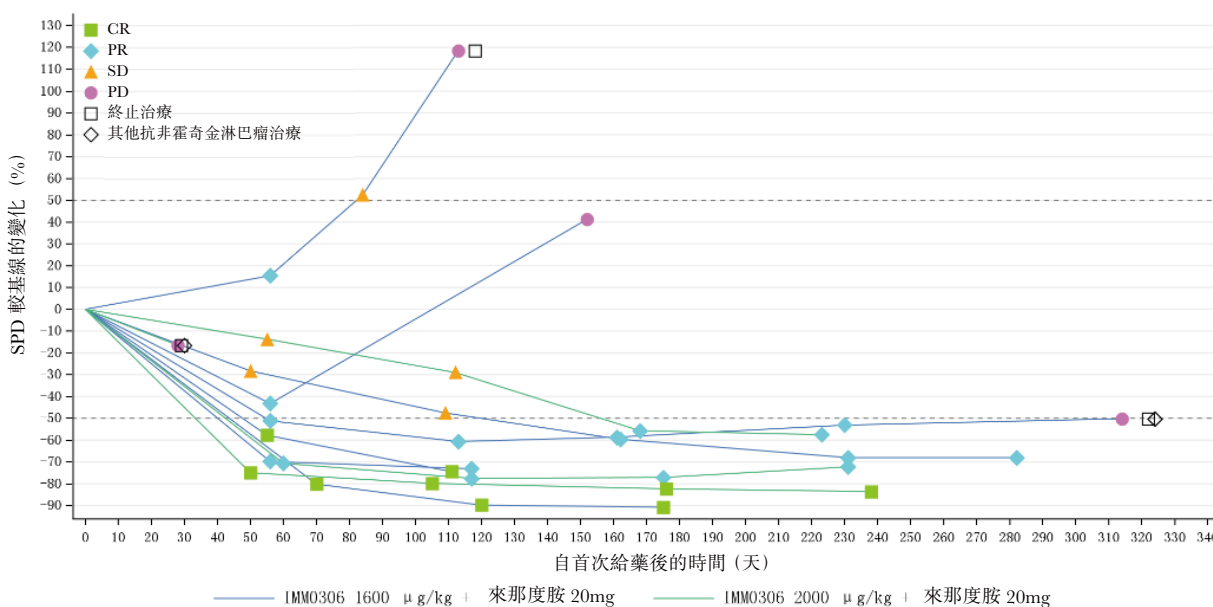
Ib期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Ib期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Ib期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o 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療法

- ◆ 在IMMO306臨床研究中觀察到的B細胞耗竭是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堅實基礎。我們已於2024年6月獲得相關IND批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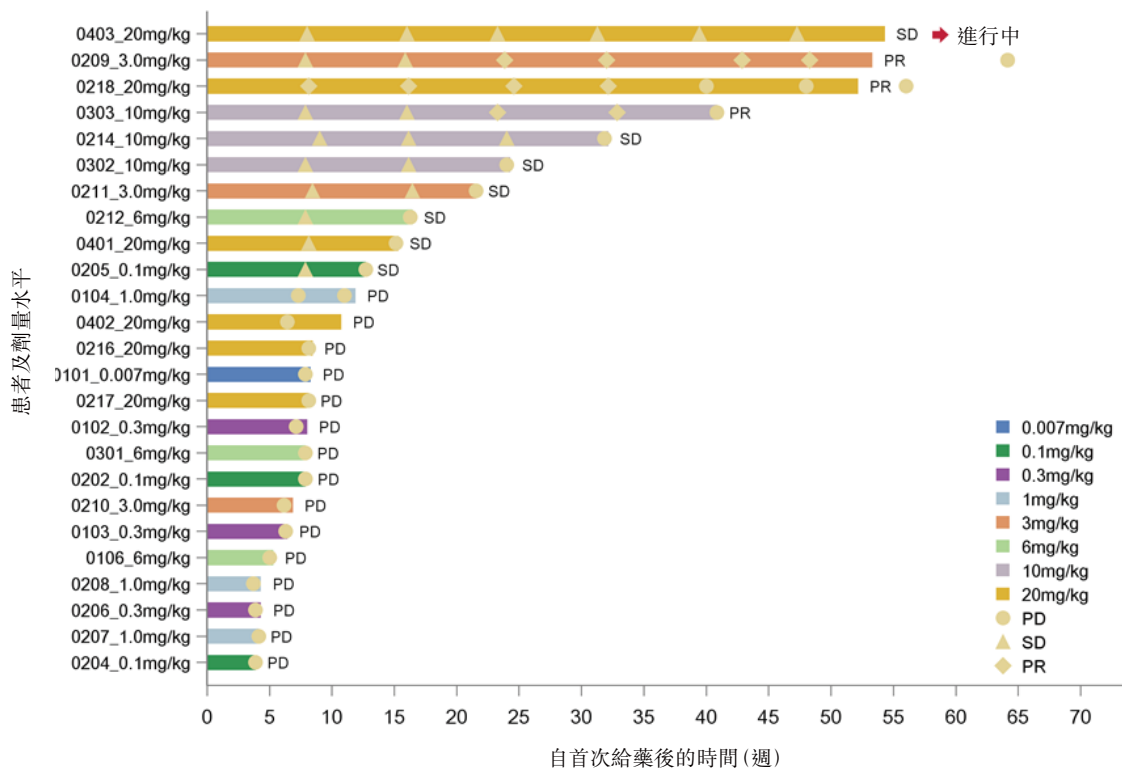
- IMM2510 (VEGF × PD-L1)

- IMM2510 是一款具有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結構的雙特異性分子，靶向VEGF和PD-L1，用於治療實體瘤。通過靶向VEGF和PD-L1，IMM2510 能夠激活T細胞腫瘤殺傷活性，同時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和腫瘤生長。此外，IMM2510 還可通過Fc介導的ADCC/ADCP活性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巨噬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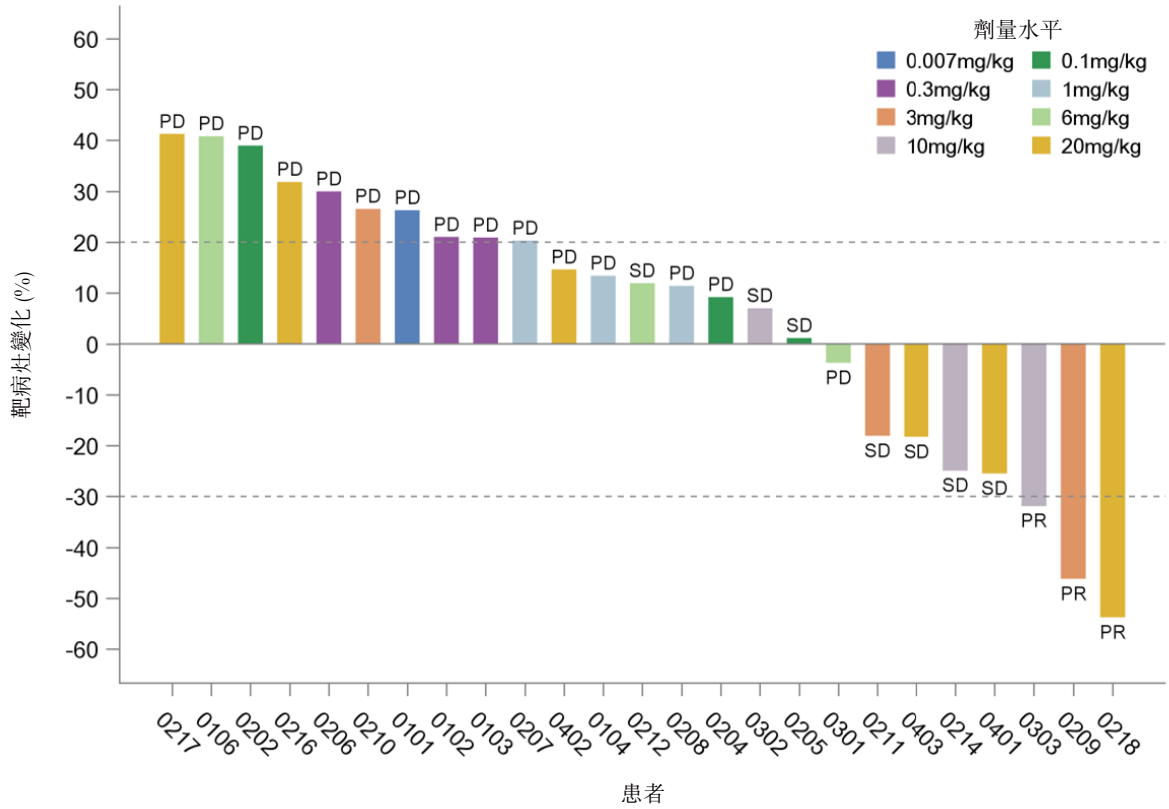
- 單藥治療

- ◆ 於2023年9月，我們完成IMM2510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合共已招募及給藥33例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無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已確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IMM2510 I期試驗的臨床數據表現出可耐受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觀察到三例確認PR的患者。我們觀察到七例患者獲得SD且其中四例腫瘤收縮15%以上。下圖說明IMM2510單藥治療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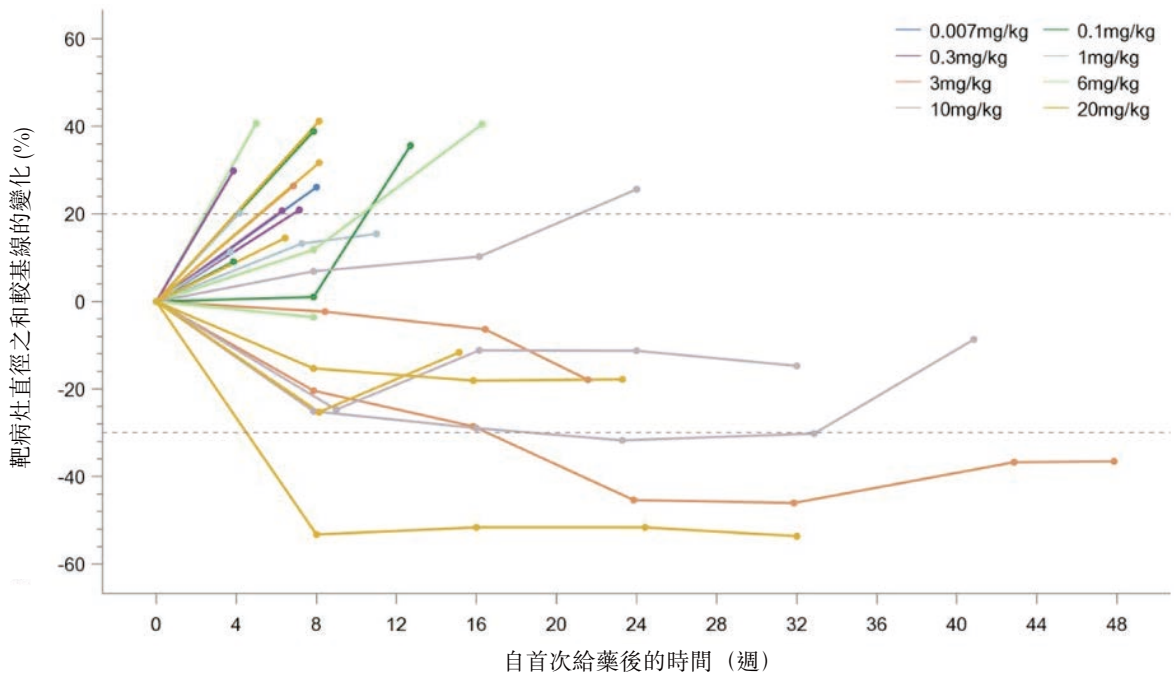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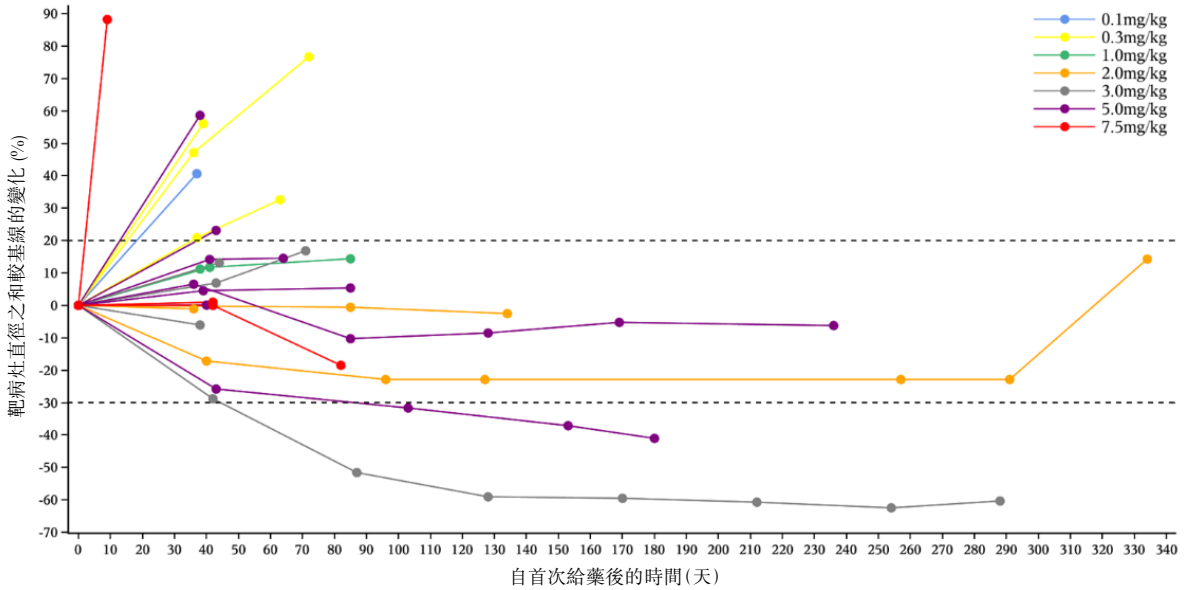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 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例實體瘤患者經當地研究者評估為PR。
- 化療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1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化療實體瘤的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 與IMM27M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IMM2510-002研究（有關R/R實體瘤的IMM2510+IMM27M Ib/II期研究）已於2024年7月啟動。於2024年7月24日，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IMM27M (CTLA-4 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
 - IMM27M是新一代CTLA-4抗體，透過基因工程改造具有增強的ADCC活性。CTLA-4作為激活的T細胞上存在的蛋白受體，通過與抗原呈遞細胞表面存在的天然配體CD80/CD86結合，可下調免疫反應，傳遞抑制信號，從而抑制T細胞免疫功能。CTLA-4抗體可阻斷CTLA-4與CD80/CD86之間的相互作用，從而增強T細胞對腫瘤抗原的免疫反應。
 - 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IMM27M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且初步數據顯示，IMM27M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已確定。於2024年6月30日前，於I期劑量遞增研究中，我們已觀察到2例確認PR。我們亦已觀察到3例SD的腫瘤收縮。下圖說明IMM27M的中期療效數據：

靶病灶之和較基線的變化



- *IMM2520 (CD47 × PD-L1)*

- IMM2520是一款CD47和PD-L1雙靶向雙特異性分子，用於治療實體瘤。IMM2520由一個帶有經改造ADCC增強的IgG1 Fc區域的PD-L1抗體，在重鏈N端與IMM01使用的相同CD47結合結構域連接而組成。這種獨特結構使我們基於CD47的雙特異性分子能夠避免與紅細胞結合，從而可採用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能夠充分激活巨噬細胞並誘導增強的ADCP和ADCC活性，產生強大而全面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2023年3月23日，我們已於IMM2520用於實體瘤(重點關注通常對現有免疫療法耐受或不敏感的實體瘤)適應症的I期研究中進行首例患者給藥，劑量水平為0.1 mg/kg。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共已招募及給藥24例患者。初步數據顯示，IMM2520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觀察到一例PR。我們已觀察到2例SD腫瘤收縮10%以上。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該試驗。隨著在中國開展的I期試驗得到進一步臨床驗證，本公司將審慎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臨床試驗或探索於美國的潛在合作機會。

- *IMM2902 (CD47×HER2)*

- IMM2902是一種同時靶向CD47及HER2的創新雙特異性分子。憑借其採用連接至輕鏈N端的經改造的CD47結合片段的獨特結構設計，我們的IMM2902在體外未顯示與紅細胞結合，並可採用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能夠誘導充分的巨噬細胞激活、增強的ADCP和ADCC活性以及強效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2022年2月，我們已在中國啟動IMM2902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Ia/Ib期試驗。劑量遞增階段正進行第8個隊列，劑量為5.0 mg/kg (劑量遞增方案)，招募三例患者。
- 我們亦於美國啟動了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的臨床試驗，首例患者於2022年6月給藥。劑量遞增仍在進行。此外，於2022年7月，我們已就乳腺癌獲得美國食藥監局的快速通道資格。

- *IMM47 (CD24單克隆抗體)*

- IMM47是我們自主篩選和開發的一款靶向CD24人源化抗體，在治療實體瘤方面具有全球首創潛力。CD24廣泛表達於多種實體瘤，包括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肝細胞癌、腎細胞癌和卵巢癌，且被認為是該等癌症預後不良的重要標誌物，具有廣泛適應症的拓展潛力，展現出巨大的市場空間。憑借對CD24的高親和力，IMM47能夠抑制CD24/Siglec-10傳遞至巨噬細胞、自然殺傷細胞和T細胞的抑制信號。憑借其ADCC增強型IgG1 Fc片段，IMM47可通過ADCP和ADCC有效激活巨噬細胞和自然殺傷細胞免疫反應。在我們的體內概念驗證研究中，其還被證明能夠顯著增加腫瘤組織中M1巨噬細胞的數量。IMM47還能夠通過激活的巨噬細胞向T細胞呈遞腫瘤抗原和直接阻斷CD24/Siglec-10抑制信號來激活和促進T細胞反應。於2023年10月及12月，我們已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47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ND批准及獲得美國食藥監局有關IMM47治療晚期實體瘤及淋巴瘤的IND批准。
- 於2023年9月，我們於澳大利亞完成IMM47 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於去年，我們亦已將先前的研發工作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並已取得顯著進展，包括：

- *IMC-002 (IMM0306)*
 - IMC-002是一種靶向分化簇47 (CD47)及分化簇20 (CD20)的雙特異性分子。於2024年6月，我們已分別獲得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的IND批件。
- *IMC-001 (IMM01)*
 - IMC-001是創新靶向分化簇47 (CD47)的分子。該款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目前正在開展IMC-001 (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 *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IMC-003為通過基因工程改造的新一代ACTRIIA融合蛋白，較sotatercept有更好的活性及品質。我們已完成PAH小鼠模型的試驗療效研究。我們觀察到小鼠骨骼肌增加的初步有效性。目前，CMC已完成，非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且我們預期於一年內遞交IND申請。
- *IMC-004 (ACTRIIA × 未披露靶點的雙特異性分子)*
 - IMC-004為一款以ACTRIIA和另一未披露靶點為靶向的雙特異分子，可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患者及增加患者肌肉質量。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及細胞株開發。
- *IMM67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 IMM67為一種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由哺乳動物細胞設計及表達。我們的IMM67能夠在皮下空間局部降解透明質酸並移除屏障使流體暫時流動，因此克服皮下注射的容量限制。我們已完成作為一種藥用輔料的IMM67的CMC開發。非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前向國家藥監局登記備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306、IMM2510、IMM27M、IMM2520、IMM2902、IMM47、IMC-002、IMC-001、IMC-003、IMC-004及IMM67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業務拓展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與SynBioTx Inc.（「SynBioTx」，Instil Bio, Inc. (NASDAQ：TIL)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SynBioTx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IMM2510及IMM27M的獨家授權。

本公司已收取1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預期將收取不超過40百萬美元的潛在近期付款以及不超過21億美元的商業、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包括不超過270百萬美元的長期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以及不超過18億美元的商業里程碑付款)，另收取按大中華地區以外全球銷售淨額的個位數至低兩位數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未來及展望

展望2024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解決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將按照階段性的臨床開發戰略來評估候選藥物，擴大其臨床應用。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海外足跡，開發腫瘤免疫療法，從而充分把握巨大市場機會。我們預期快速推動在中國的臨床研究，並可能隨後利用中國數據加速在其他市場的臨床進展，以節約全球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將繼續篩選和評估針對其他先天免疫檢查點的創新療法，以持續豐富我們的管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其核心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49	86
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	28	—
總計	<u>77</u>	<u>86</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測試服務。我們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我們開發的細胞株及生長培養基的收入。我們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提供檢測分析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42	1,038
銀行利息收入	3,635	5,279
其他	—	42
總計	<u>4,277</u>	<u>6,359</u>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6,540	324
匯兌收益淨額	1,378	5,800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98)	—
其他	(7)	(18)
總計	<u>(19,487)</u>	<u>6,106</u>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6.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理財產品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CMC開支	17,495	12,895
臨床試驗開支	41,499	53,180
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	33,272	26,032
材料及耗材成本	7,810	7,3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82	18,206
折舊開支	6,877	6,944
其他	3,003	3,498
總計	<u>119,138</u>	<u>128,086</u>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臨床前及CMC開支(主要由委聘CRO、CDM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CMC產生)；(ii)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包括與委聘臨床試驗場所及主要研究者相關的開支，以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其他開支；(iii)研發活動的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iv)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指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材料及耗材的開支；(v)與我們的研發職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vi)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差旅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開支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節約成本並更多地利用內部資源導致臨床CRO開支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開支減少)，部分被(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我們的臨床團隊擴大而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在研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相符合)；及(ii)臨床前及CMC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的推進導致IMM0306及IMM2510的CMC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2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開支減少，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收益)(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65,760)	(170,83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701	41,602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98	—
上市開支	—	13,409
期內經調整虧損	(120,661)	(115,81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513.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日常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所用現金流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82.6百萬元，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6.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6.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9.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5.3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3.5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71.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23.0百萬元，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付款減少。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1.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籌集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90.0百萬元。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更好地利用過剩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潛在合作安排收取的資金以及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後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9.2%，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增加4.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令負債總額增加。

債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86.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利率介乎3.00%至3.60%。

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等資本承諾反映我們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該等貨幣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有利用內部盈餘現金儲備自四家知名機構(包括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認購的四項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認購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1月10日，於報告期間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956,000元及人民幣930,000元。各理財產品的年期為一年，預期年化收益率為1.5%至4.5%。該等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6,512,000元、人民幣46,918,000元、人民幣46,386,000元及人民幣46,373,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及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我們相信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且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150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0.1百萬元。薪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為維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業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田文志博士（「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田博士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深度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最適合擔任董事職位。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力的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符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H股全流通申請出具備案通知書

中國證監會已就實施本公司H股全流通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就轉換本公司最多合共120,463,260股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H股的實施備案。備案通知書的有效期為由2024年5月14日起計12個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並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轉換並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就轉換並上市的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17,147,200股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917,8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獲得全球發售(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251.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0.0%	100.5	22.8	19.9	57.8
• 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20.0%	50.3	11.1	10.3	28.9
• 為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17.0%	42.7	11.7	9.6	21.4
•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3.0%	7.5	0.0	0.0	7.5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28.0%	70.4	21.6	24.4	24.4
• 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	15.0%	37.7	8.2	12.1	17.4
• 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	8.0%	20.1	12.0	8.1	0.0
•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5.0%	12.6	1.4	4.2	7.0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10.0%	25.1	7.6	2.9	14.6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12.6	7.4	5.2	0.0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7.0%	17.5	0.0	4.7	12.8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0.0	4.3	8.3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12.6	0.0	0.0	12.6
總計	100.0%	251.3	59.4	61.4	130.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中的120.8百萬港元已動用。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一致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完成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主席)、徐聰博士及朱禎平博士。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事宜。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報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需要)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以及我們的僱員的勤勉、投入、忠誠及誠信致以衷心的感謝。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77	86
其他收入	4	4,277	6,3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487)	6,106
研發開支		(119,138)	(128,086)
行政開支		(30,063)	(41,256)
上市開支		—	(13,409)
財務成本		(1,426)	(630)
除稅前虧損		(165,760)	(170,83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5	<u>(165,760)</u>	<u>(170,83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5,750)</u>	<u>(170,74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0.44)</u>	<u>(0.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1,886	59,157
使用權資產		85,083	90,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03	38,503
		<u>160,672</u>	<u>187,89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48	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9,510	78,0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266,189	259,0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2,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48	306,983
		<u>582,595</u>	<u>686,7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5,321	51,530
租賃負債		3,464	4,398
借款		70,990	59,980
		<u>119,775</u>	<u>115,908</u>
流動資產淨額		<u>462,820</u>	<u>570,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3,492</u>	<u>758,6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54	10,395
借款		15,000	—
		<u>23,254</u>	<u>10,395</u>
資產淨額		<u>600,238</u>	<u>748,2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158	374,158
儲備		226,080	374,129
權益總額		<u>600,238</u>	<u>748,2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腫瘤免疫療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人民幣亦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某一時間點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49	86
測試服務	28	—
	<u>77</u>	<u>86</u>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細胞株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在客戶取得相關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意味著可支配該產品的使用，並可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所有產品的銷售期限均不足一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許可，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測試服務

本集團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介乎數天至數週。服務收入在客戶獲得本集團服務的可交付成果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所有測試服務的銷售期限均不足一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報告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分部，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642	1,038
銀行利息收入	3,635	5,279
其他	—	42
	<u>4,277</u>	<u>6,359</u>

附註：該金額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獎勵。

5.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77	6,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7	5,084
折舊總額	<u>10,924</u>	<u>11,291</u>
上市開支	—	13,409
董事及監事酬金	13,415	29,4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96	29,036
酌情花紅	3,974	2,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2	2,5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239	16,501
員工成本總額	<u>60,846</u>	<u>80,12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u>(165,760)</u>	<u>(170,830)</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4,158</u>	<u>356,09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附註)	<u>(0.44)</u>	<u>(0.48)</u>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派付中期期間的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日期列示：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19	35
31至60天	—	2
61至120天	29	2
	<u>48</u>	<u>39</u>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或與客戶商定的特定期限的信用期，自服務完成或貨物控制權移交給客戶並向客戶開票之日起生效。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531	909
其他	33	131
預付款項：		
採購貨品及研發服務	68,903	76,769
其他	43	288
	<u>69,510</u>	<u>78,09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4,883	10,804
應計外判研發開支	17,581	14,191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0,759	14,163
應計研發材料及耗材	3,240	942
應計發行成本	—	299
應計上市開支	—	3,440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447	5,1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5	1,560
其他應付稅項	634	765
其他	2,352	181
	<u>45,321</u>	<u>51,530</u>

本集團採購貨品／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45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4,461	10,746
31至90天	—	42
91至180天	422	16
	<u>4,883</u>	<u>10,804</u>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IMM01 (替達派西普)，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72,000股額外H股，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或「期內」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